

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獅二路2號（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46,812,4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7,381,355股之60.50%，已達法定出席率。

出席董事：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仁志董事、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添富董事、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文正董事、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為城董事

主席：包仁志 董事長

記錄：蔡蕙竹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狀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u>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u> 六、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營運需求新增所營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際狀況
第二十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條 之 一	<p><u>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相關事宜，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p> <p>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u>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六、<u>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年終結算有盈餘時，分配如下：</p> <p>一、依法繳納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u>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含）以上至百分之十（含）以下。</u></p> <p>六、<u>董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含）以下。</u></p> <p>七、<u>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u></p> <p>八、<u>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考量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週轉所需，現階段股利發放政策之比率訂為現金股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發放股票股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u></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廿三条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	--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四年度簡易合併中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與 100% 持股之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案，104 年 9 月 30 日業已完成合併程序，並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

四、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五、 一〇四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計算董事、監察人酬勞 2%，金額計新台幣 2,612,613 元；員工酬勞 3%，金額計新台幣 3,918,919 元。

六、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據(104)證保法字 1041000936 號函規定，定期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並提報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請參閱【附件四】。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124,099,055 元，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發放股東紅利，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二、配合法令修改，增訂本條第三項。</p> <p>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四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四條</p> <p>(新增)</p> <p>(新增)</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新增)	參酌「松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擬全面改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8 月 6 月 6 日止。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2541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包仁志	82,235,665
董事	47211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為城	71,690,970
董事	63449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添富	66,353,105
獨立董事	64142	陳卓義	2,317,710
獨立董事	63313	曾俊弘	1,545,140

當選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63451	朱文正	49,341,399
監察人	43915	王美滿	43,240,971
監察人	5698	吳美菊	41,902,854

捌、討論事項三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承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包仁志	東莞聯橋電子(股)公司 松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吳江伏特電子工業(有)公司 中台(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城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為城	龍偉實業(股)公司 城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鴻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添富	中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俊弘	蘇州華順標貼制品(有)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6,812,479 權，贊成權數 44,828,518 權，反對權數 0 權，贊成比例為 95.76%，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